

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

科員違規赴大陸探望婚外情對象

一、案情概述：

○○監獄薦任七職等已婚科員 A，民國 100 年赴大陸地區旅遊時，邂逅中國籍妙齡女子 B，雙方互有好感並發展婚外情。A 返國後對 B 念念不忘，便利用週休二日外加 1 至 2 日之特休假，向妻子謊稱與朋友出遊，且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悄悄逕赴大陸地區探望 B，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後因友人無意間前往 A 家拜訪，A 妻詫異該友人竟未與丈夫出遊，A 之謊言方遭拆穿。經政風室調查，A 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共計 10 次違規赴陸。A 違規赴陸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二、案例分析：

A 為矯正機關科員，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員。公務員申請出入境大陸地區，除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方可赴陸，並應於回國後 1 個禮拜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A 屢次未經簽准即赴陸及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與上開規定未符。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

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三)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應對於赴大陸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政風單位應協助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納入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政風室關心您

